

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方案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20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6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16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40
六、投标人声明函.....	76
七、投标人承诺书.....	77
八、其他材料.....	78
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80
十、设计方案.....	81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方案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157700.00元），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 2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0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
2	设计服务期限	(20) 个日历天	是	/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402房、403房、404房、405房

成立时间：2019年01月31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20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或采用工商格式)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402房、403房、404房、405房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31日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捌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402房、403房、
404房、405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REDACTED]

企业名称: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402房、403房、404房、405房 (仅限办公)

有效期至: 至2029年06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d.gdci.net>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云浮市分支机构管理

资质证书

人员信息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企业信息登记

上报审核

审核记录

打印企业注册信息回执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万)*

注册地区*

净资产(万)

注册地邮政编码*

上报审核区县*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选择人员

企业负责人*

选择人员

技术负责人

选择人员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云浮市分支机构管理

资质证书

人员信息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企业信息登记

上报审核

审核记录

打印企业注册信息回执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万)*

注册地区*

净资产(万)

注册地邮政编码*

上报审核区县*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选择人员

企业负责人*

选择人员

技术负责人

选择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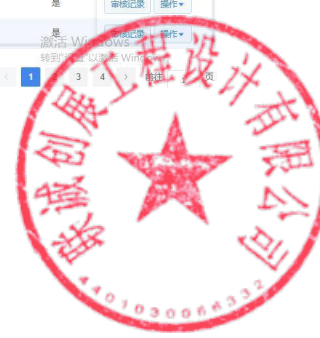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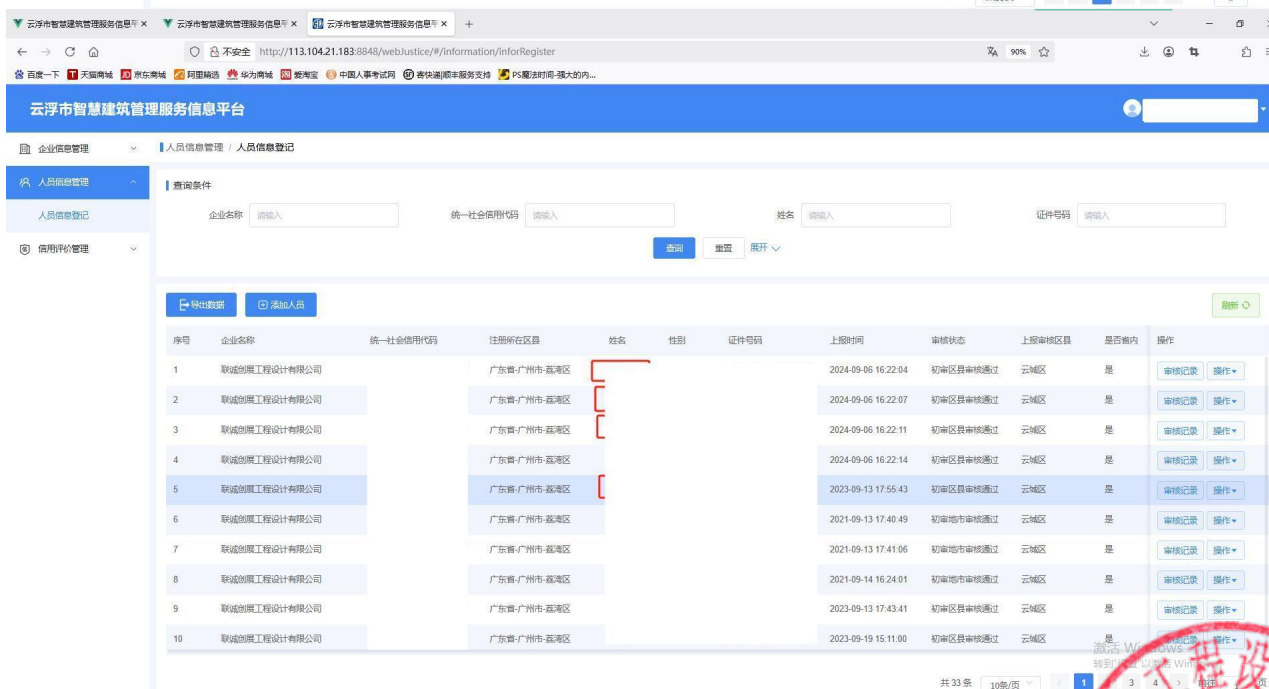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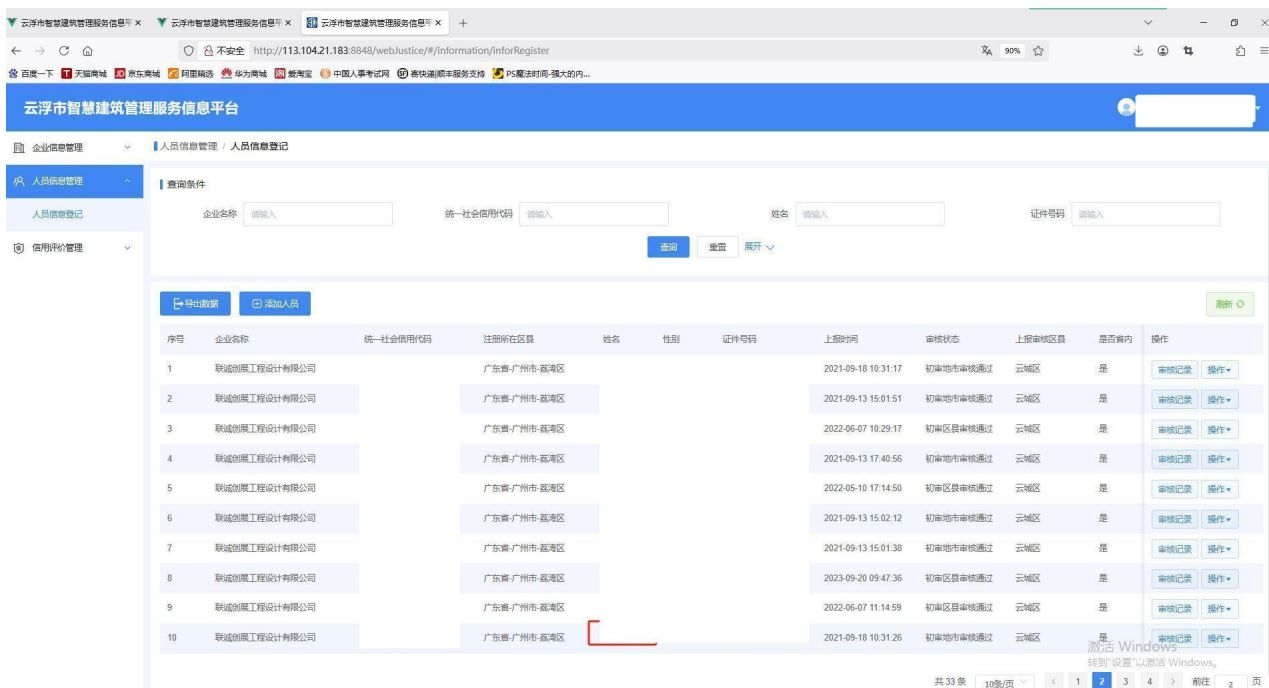
审核记录

初审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审核状态	操作时间	操作人	审核意见
1	初审已上报	2021-09-09 16:58:39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报
2	地市变更未上报	2021-09-10 15:38:11		同意
3	区县变更已上报	2022-12-02 10:42:39		企业要求退回
4	初审已上报	2022-12-02 14:59:17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报
5	区县审核通过	2022-12-07 10:05:18		同意





云泽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113.104.21.183

信息管理平台

人员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证件号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操作
1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1-09-13 17:40:36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2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3-10-27 17:02:26	复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3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1-12-07 11:16:4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4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3-09-13 17:48:4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5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1-09-23 16:05:55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6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3-09-19 15:10:45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7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1-09-13 17:40:42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8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3-09-13 17:55:4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9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1-09-13 17:40:49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10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1-09-13 17:41:06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33 条 10条/页 2 4 页 1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评分：68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5-07-17 11:36:54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数	等级	评分
1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6	A	68
2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5	A	68
3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4	A	68
4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A	68



云净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 × 云净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

← → ↻ 云净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 × zqjk.court.gov.cn/shixin/ 90

百度一下 天猫商城 京东商城 阿里精选 华为商城 淘宝网 中国人事考试网 寄快递(顺丰服务支持) PS魔法时间-强大的内...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	/	/
给水排水负责人		工程师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 7 月 20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0日
-2025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单位: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2月28日-2026年02月2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0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学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1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1909	实际缴费7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7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7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9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3.44	4.2	4.2	
201910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4.2	
201911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4.2	
201912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4.2	
202001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4.2	
202002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3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4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5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6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7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8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9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10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11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12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101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2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3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4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5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6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7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202108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202109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202110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第 1 页, 共 3 页

202111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202112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1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2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3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4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5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06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0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08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09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10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11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12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1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2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3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4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5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4.6	
202306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4.6	
20230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23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0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0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1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1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07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项目洽谈、项目招投标、项目报价、项目投标、项目招标、项目合同、项目使用、其它

无效!

2706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编号: _____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印章）

工程设计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01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0701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0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0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1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1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第 1 页，共 2 页

1: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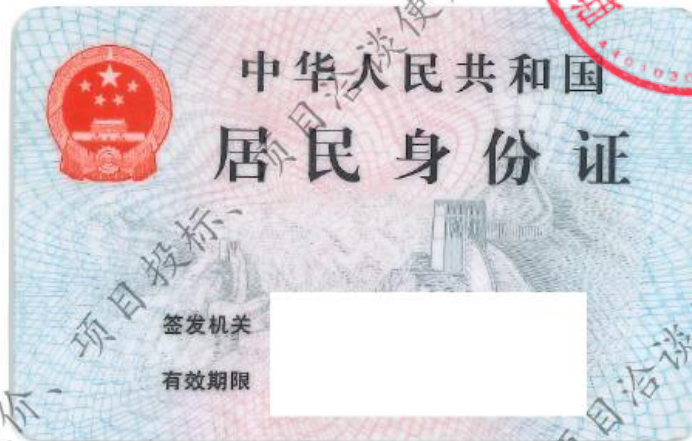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第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级别 中级

专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03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仅限项目投标

项目报价、项目报名、项目洽谈使用, 其它无效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暖通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7 年 10 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号
File No.

姓名 性别
Gend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机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六分
Organizat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7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陇南市盛元建筑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职称层级: 中级

专业: 电气及其自动化

评委会名称: 陇南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 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资格文号:

登记号: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xcxt.cn/zcxt>

打印时间: 2023年01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1.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万竹园大酒店	
郁南县疫情防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隔离留验场所）、三期工程	
2.拟投入项目人员	
职务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揭阳市万竹园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联诚同创（广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工程名称：万竹园大酒店

工程地址：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曲埔路与
万宝路交界东北侧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发包人：揭阳市万竹园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联诚同创（广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万竹园大酒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元）	单价元/m ²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一	建筑	1~8	建筑计容面积约：12000m ²	√	√	√		40	480000
二	建筑	1~8	计容外设计面积约：3000m ²			√		20	60000
三									
合计	54.00 万元								
说明	以上为估算面积，项目收费以最终实际建筑面积结算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规划许可证	1	2020 年 05 月	
2	规划指标等批文	1	2020 年 05 月	
3	规划用地红线图电子文件	1	2020 年 06 月	
4	其它与设计有关资料	1	2020 年 07 月	
5	工程地质勘探报告书	1	2020 年 07 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总体规划图	1、方案图四份； 2、施工图八份。	1、签订合同收到定金后 15 天内提交方案草图； 2、设计方案草图确定后 60 个工作日提交全部施工图。	1、方案图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图； 2、施工图包括建施、结施、水电、消防、节能、防雷等；（不含人防、绿建、园林景观及室内装饰设计）
二	建筑方案图			
三	建筑、结构施工图			
四	水电施工图			
五	消防施工图			

说明：如发包人需加晒图纸，其加晒的工本费按 0#6 元/张，1#4 元/张，2#3 元/张，3#1 元/张支付设计人。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约 540000.00 元整(¥伍拾肆万圆整)。设计费支付

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50000.00	本合同签定且发包人通知开始设计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款	250000.00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款	40000.00	工程竣工后三日内
合计	540000.00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需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以上费用包含税票(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税票)。

3. 本项目收费以最终建筑面积为准, 余款在第三次付款一起结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接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

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时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也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设计人:

联诚同创(广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号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联诚同创（广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承包人(全称): 郴州市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单位）

一、工程概况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200 地形图 (含复测), 控制点设定,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开线验线, 沉降观测, 基坑监测, 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 (2)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
- (3) 施工: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 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93 个日历天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第 3 页 共 77 页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 2734430.00 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 3 %;

说明: 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设计费发包价格(合同价)以批准的概算为控制原则, 在概算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作为支付条件及基础。设计费结算价 = 审定设计费(经审定的概算费用)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叁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 (¥ 90355655.61 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 1.47 %;

说明: 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工程费发包价格(合同价)以批准的预算为控制原则, 在预算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作为进度款支付条件及基础。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 工程费的结算价(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 × (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中的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 致实际所需的建安工程费用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建安工程费用的, 可在预备费中列支, 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伍角整 (¥ 1126534.50 元); 勘察费下浮率为 5.5 %;

说明: 结算时, 最终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按照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中标总价包干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工程费合同价格形式调整为单价合同, 项目实行限额建设,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工程总承包结算价格(含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工程概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 】。

(1) 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 二者为同一人, 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 勘察设计负责人: 本合同设计负责人 【证号: 】;

本合同勘察负责人 【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都南县人民医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郁南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九星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5271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26 号 402 房、403

房、404 房、405 房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郁南县恒

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木场路 18 号四楼

邮政编码：5271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云城区金山大道 158 号路 10 楼 1002 房

邮政编码：52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0日
-2025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单位：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2月28日-2026年02月2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2.20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学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1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909	实际缴费7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7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7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9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3.44	4.2	4.2	
201910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4.2	
201911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4.2	
201912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4.2	
202001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4.2	
202002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3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4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5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6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7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8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09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10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11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012		3803	0	0	304.24	2100	0	4.2	0	
202101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2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3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4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5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6		3803	532.42	0	304.24	2100	10.08	4.2	2.1	
202107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202108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202109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202110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第 1 页, 共 3 页

202111	4588	642.32	0	367.04	2100	10.08	4.2	2.1	
202112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1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2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3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4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2.3	
202205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06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0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08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09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10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11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212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1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2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3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4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1.04	4.6	3.68	
202305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4.6	
202306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4.6	
20230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0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0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1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1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2706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编号: _____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章)

南昌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30701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0701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0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0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1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31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1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第 1 页, 共 2 页



: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级别 中级

专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 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240301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0301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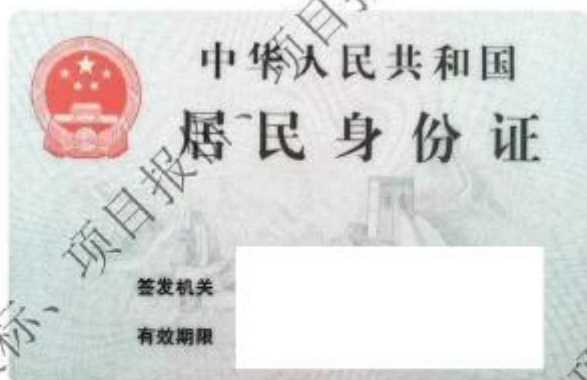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仅限项目投标

项目报价、项目报名、项目洽谈使用，其它无效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暖通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建职政办字[2017]2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7年10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号
File No.

姓名 性别
Gend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六分
Organizat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7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陇南市盛元建筑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职称层级: 中级

专业: 电气及其自动化

评委会名称: 陇南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 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资格文号:

登记号: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xcxt.cn/zcxt>

打印时间: 2023年01月05日



陇南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08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广州市: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八、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瀚华担保
HANHUA GUARANTEE CO., LTD.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单位/受益人）：

鉴于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通过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参加贵方编号为 ***** 的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投标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形，受益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应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即该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90 个日历天，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同步自动延长。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在审查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到达贵方账户）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解除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我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投标保函专用章



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招标人）

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果我方在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0日

十、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目录

项目背景-----	84
设计愿景-----	87
总体规划设计-----	91
景观设计-----	109
意向图-----	113
设计说明-----	120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123

